

# 关于长宁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在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2024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长宁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全面完成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 1.2024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0.97 亿元，同比增长 7.38%，为预算的 102.2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5.6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8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81 亿元、调入资金 16.6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收入总计 266.84 亿元。

2024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3.6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7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1.3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30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7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83亿元，支出总计266.84亿元。

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20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11.7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20亿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0.05亿元，收入总计34.52亿元。

2024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3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1.6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0.4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90亿元，调出资金16.2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67亿元，支出总计34.52亿元。

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4亿元，为预算的102.47%；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0.04亿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0.10亿元，收入总计1.58亿元。

2024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51%；加上调出资金0.4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06亿元，支出总计1.58亿元。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 **2.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经市财政局核定，并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区获批 2024 年度再融资债券 6.80 亿元（一般债券 3.80 亿元、专项债券 3 亿元）；获批新增债券 2.20 亿元（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0.20 亿元），主要用于体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及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截至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99.50 亿元，债务余额为 92.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3.86 亿元、专项债务 28.40 亿元。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

## **3.2024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2024 年，我们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认真落实区人大会议有关决议和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国家、市和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 **（1）坚持稳增长促发展，推动区域经济稳中向好**

一是支持建立现代化产业体系。做优做强重点产业，支持新一轮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全年地区生产总值预计 2500 亿元，增速稳居全市前列；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80.97 亿元，同比增长 7.38%，总量再创历史新高，增速全市排名第四；“3+3”重点产业综合税收 431.78 亿元，同比增长

7.25%，占全区税收比重达 74%，有效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充分释放。全面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多措并举、精准发力，提升重点企业服务效能，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三是**扶持中小企业稳步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持续推进“长宁企业贷”融资担保政策，截至 2024 年年底，我区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余额 23.93 亿元，惠及企业 735 户次。

## **(2) 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重点支出保障能力**

### **①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夯实区域财源基础，聚焦支持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联动发展。**一是**强化产业政策优化供给，加快政策兑现速度，相关支出 67.39 亿元。**二是**支持加快推进“最虹桥”品牌建设，相关支出 0.06 亿元。**三是**支持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相关支出 1.72 亿元。

### **②促进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保障和促进民生事业发展，切实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一是**支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相关支出 25.41 亿元。**二是**支持提

升医疗服务能级。完善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相关支出 12.71 亿元。三是支持优化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落实落细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统筹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相关支出 24.70 亿元。四是支持深化文旅体育融合发展。支持公共文化和体育场馆建设，扩大公共服务供给保障，彰显区域文化魅力，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相关支出 3.41 亿元。

### ③促进城区品质持续改善

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不断提升城区功能和环境品质，为区域发展拓空间、增动力、添活力。一是支持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加快推进“两旧一村”改造、精品小区建设、非成套里弄房屋居住条件改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相关支出 6.46 亿元。二是支持绿色发展持续推进。提升区域绿化养护水平，推进中山公园、虹桥公园及华山儿童公园等提升改造，支持开展新一轮雨污混接普查和治理，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相关支出 5.37 亿元。三是支持市容环境品质提升。支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系统，提升城区环境品质，相关支出 6.23 亿元。四是支持城区交通体系建设。保障福泉路地下人行通道等重大工程及市政、河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养护经费，相关支出 5.78 亿元。五是支持城区品质提升。推进新一轮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相关支出 8.52 亿元。

### ④促进社会治理效能稳步提升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对标更高标准，加快建设更加安全、有序、干净的精品城区。一是支持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持续巩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成果，强化基层治理能力，相关支出 16.66 亿元。二是筑牢城区安全发展底线。持续净化城区治安环境，支持深入推进平安长宁建设，相关支出 12.43 亿元。

### **(3) 坚持守正创新再出发，稳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

一是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降低行政成本，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对教育经费等支出标准开展分析研判，进一步完善基层财力保障机制，推动部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二是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70 个项目（政策）开展成本绩效分析，涉及资金总量 44.31 亿元，项目平均降本幅度 21%。逐步建立或优化一批重点领域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初步建立“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是加强资产资源统筹管理。完善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应入尽入、应查尽查、应用尽用”的公物仓管理要求。加大资产统筹调配力度，全年公物仓调剂 0.66 亿元。

过去一年，在全区上下共同努力下，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长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

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一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较大压力。二是成本效益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还需全面深入推进，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2025年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 **二、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科学谋划“十五五”、加快推进长宁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宁新篇章。

### **1.2025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十二届市委六次全会和十一届区委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健全现

代预算制度，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为长宁加快建设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 **（2）基本原则**

我们将继续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坚持强化执行、讲求绩效，切实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一是**预算法定原则。增强法治观念，强化纪律意识，严肃财政纪律，提升制度执行力。进一步明确部门预算主体责任，切实强化预算约束，不断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

**二是**保障重点原则。积极稳妥、量入为出，把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强化预算对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重点加强民生保障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的有效匹配。

**三是**加强统筹原则。坚持系统观念，集中力量办大事。预算单位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资产统筹配置，切实做到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政府性资源使用效率。

**四是**深化绩效原则。强化全面绩效管理要求，逐步树立成本效益理念，持续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约束作用。

## **2.2025 年预算收支草案**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2025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 2%，完成 184.60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7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77 亿元、调入资金 0.6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50 亿元，收入总计 247.26 亿元。

2025 年，安排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2.78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1.3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11 亿元，支出总计 247.26 亿元。

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2025 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13 亿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5.30 亿元，收入总计 19.20 亿元。

2025 年，安排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50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6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10 亿元，支出总计 19.20 亿元。

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2025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3 亿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9 亿元，收入总计 3.46 亿元。

2025 年，安排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0.67 亿元，支出总计 3.46 亿元。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3.2025 年预算保障重点**

#### **(1) 激发经济活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积极释放政策效能，综合运用专项资金、减税降费、融资担保、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区域发展等宏观政策的协调配合。一是增强经济发展动能。继续推动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生效，支持新一轮区级发展政策推广和实施，安排资金 45.17 亿元。二是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深化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的联动合作，安排资金 1.50 亿元。三是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支持人才队伍建设、海内外人才引进集聚，安排资金 1.80 亿元。

#### **(2) 优化服务供给，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补齐民生保障短板，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一是加快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持续保障财政教育经费投入，预算安排相关经费 27.08 亿元。二是促进市民健康水平不断提升。支持公立医院能级提升，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预算安排相关经费 15.05 亿元，加上公立医疗机构事业收入，全区安排卫生健康相关经费总量 70.32 亿元。三是推动健全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扩大就业岗位供

给，提升救助服务水平，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预算安排相关经费 25.97 亿元。**四是**推动深化文旅体育融合发展。支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开展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创建工作，预算安排相关经费 3.49 亿元。

### **(3) 优化城区功能，丰富城区品质内涵**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优化提升公共空间，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一是打造高品质居住环境。支持推进“两旧一村”改造、精品小区建设、小梁薄板房屋改造、天山五村改造、非成套房屋综合改造、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预算安排相关经费 6.29 亿元。二是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加快公园城市建设，持续开展高品质绿化项目建设，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落实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工作，预算安排相关经费 5.71 亿元。三是提升市容环境品质。支持完善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实施环卫设施升级改造，预算安排相关经费 6.90 亿元。四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等重大工程及市政、河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养护经费，预算安排 6.05 亿元。五是支持城区品质提升。推进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预算安排 7 亿元。

### **(4) 加强城区治理，夯实韧性城区建设**

提升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守牢城市安全运行底线，更好地为基层治理减负增能。一是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支持持续赋能基层治理，提高基层服务能力，预算安排相关经费 19.33 亿

元。二是筑牢城区安全防线。支持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预算安排相关经费 13.14 亿元。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关于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

因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尚未下达，因此年初预算未列入。2025 年预算执行中，将按照实际发行情况纳入预算管理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 **(2) 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区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373.9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58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7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1,731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308.90 万元。

### **三、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5 年，我们将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推动财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落到实处、早见成效，为长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 **1.进一步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财政运行紧平衡的情况下，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全力保持财政收入回暖向好势头。一是打好政策和服务组合拳。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财政补贴、融资担保等政策，最大限度释

放政策红利，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二是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巩固“3+3”产业发展基础，大力激发科技创新动力，巩固扩大长宁数字发展优势，进一步夯实重点产业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压舱石”作用。三是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创新多渠道招商方式，建立常态化企业服务机制，推进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2.0版，多措并举助企纾困。四是综合施策税收共治。财税部门与产业部门协同推进，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实行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土地收入动态管理，切实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

## 2.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能效

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不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一是发挥财政资金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作用，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二是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事前绩效评估、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加强重点领域成本管控，进一步强化结果应用，稳步推进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建设。积极运用成本分析方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促进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有效提高。三是加强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完善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衔接。按照调剂优先于购置的原则安排预算，推动跨部门资产调剂使用，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筹盘活效能。四

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规范预算调整和执行，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管理**

坚持风险意识、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贯彻中央和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要求。**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切实保障中央决策部署以及本市和本区重点工作落实落地。**二是**加强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有机贯通，更好地发挥监督协同效应。**三是**健全监督检查与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全面梳理各类监督发现反馈财政财务问题，把解决问题与推进财政改革、完善制度机制有效衔接。**四是**扎实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加强全区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已经明确，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指导监督，发挥好财政保障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积极作用，为长宁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为上海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奠定坚实基础！